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聲字第1號

聲 請 人 蔡雅幼

代 理 人 張進豐律師

莊華瑋律師

吳煥陽律師

相 對 人 張福來

晏志美

代 理 人 盧世欽律師

相 對 人 銘屋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瑞嘉

相 對 人 林惠鈴

松戶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金水

相 對 人 黎哲銘

劉芳好

劉宇捷

上二人共同

代 理 人 劉佳宗

相對人 楊 瑜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撤銷信託登記事件(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號)，聲請人聲請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松戶企業有限公司積欠伊新台幣2,000萬元本息，詎相對人松戶企業有限公司竟於民國108年間，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分別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信託及以買賣為由辦理移轉登記予相對人張福來、晏志美、銘屋企業有限公司、林惠玲、黎哲銘、劉芳妤、劉宇捷、楊瑜，相對人松戶企業有限公司上開行為已害及伊之債權，伊已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及民法第244條第2項規定，起訴請求將如附表所示之土地回復為相對人松戶企業有限公司所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請求准予就如附表所示之土地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

二、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此規定旨在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使欲受讓訴訟標的權利或標的物之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阻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其訴訟標的宜限於基於物權關係者，以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並非在於保全原告之債權。所謂物權關係，係指依實體法規定為權利主體之人，基於物權得對於某物行使權利之法律關係，此種法律關係，具有對世效力與直接支配物之效力而言；與債權關係，權利義務關係僅存在特定之債權人與債務人之間，異其性質。因此，法院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

01 記，必須以訴訟標的之權利係本於物權關係為請求，且該權
02 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變更，依法應登記，始足
03 當之，若原告起訴主張之訴訟標的非基於物權關係，縱所請
04 求給付之權利或標的物為得、喪、設定、變更應經登記者，
05 亦與上開規定不符。

06 三、聲請人於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號撤銷信託登記事件中，主
07 張相對人間如附表所示之信託及移轉所有權行為，害及其債
08 權，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及民法第244條第2項規定，請求相
09 對人將如附表所示之土地回復登記為相對人松戶企業有限公
10 司所有等情，固經本院核閱該案卷證屬實，惟依聲請人於該
11 案主張之訴訟標的，均係基於債權關係所生之請求權，而非
12 屬基於物權之請求權為主張，即不符於民事訴訟法第254條
13 第5項所定要件。從而，聲請人聲請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
14 實之登記，於法即有未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千瑜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9 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21 書記官 孫秀桃

22 附表：

23

編號	土地 (均坐落屏東縣 ○○鎮○○段)	時間	所有權移轉經過
1	000地號	108年6月11日	松戶企業有限公司以買賣 為原因，移轉所有權予晏 志美。
2	000-00地號	108年1月11日	松戶企業有限公司以買賣 為原因，移轉所有權予銘

			屋企業有限公司。
3	000-00地號	108年6月11日	松戶企業有限公司以買賣為原因，移轉所有權予晏志美。
		111年2月14日	晏志美以買賣為原因，分別移轉所有權應有部分各1/2予劉芳妤、劉宇捷。
4	000地號	108年5月20日	松戶企業有限公司以信託為原因，移轉所有權予張福來。
		109年2月19日	張福來以買賣為原因，移轉所有權予銘屋企業有限公司。
5	000-0地號	108年5月20日	松戶企業有限公司以信託為原因，移轉所有權予張福來。
		110年12月9日	以夫妻贈與為原因，移轉所有權予楊瑜。
6	000-0地號	108年5月20日	松戶企業有限公司以信託為原因，移轉所有權予張福來。
		110年12月9日	以夫妻贈與為原因，移轉所有權予楊瑜。
7	000-00地號	108年5月20日	松戶企業有限公司以信託為原因，移轉所有權予張福來。
		108年10月1日	張福來以買賣為原因，移轉所有權予林惠玲。
		108年12月25日	林惠玲以買賣為原因，移轉所有權予銘屋企業有限公司。

		111年7月7日	銘屋企業有限公司以買賣為原因，移轉所有權予黎哲銘。
8	000-00地號	108年6月4日	松戶企業有限公司以信託為原因，移轉所有權予張福來。
9	000-00地號	108年6月4日	松戶企業有限公司以信託為原因，移轉所有權予張福來。
10	000-00地號	108年5月20日	松戶企業有限公司以信託為原因，移轉所有權予張福來。
		108年10月1日	張福來以買賣為原因，移轉所有權予林惠玲。
		108年12月25日	林惠玲以買賣為原因，移轉所有權予銘屋企業有限公司。
		111年7月7日	銘屋企業有限公司以買賣為原因，移轉所有權予黎哲銘。
11	000-0地號	108年6月4日	蔡紘宗以信託為原因，移轉所有權予張福來。
12	000-地號	108年6月4日	蔡紘宗以信託為原因，移轉所有權予張福來。